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 (1)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 (2) 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辭任；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  
主席、提名  
委員會主席及戰略投資委員會  
成員辭任；
- (4) 委任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
- (5) 委任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 (6) 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及
- (7) 未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肖輝曙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自2016年9月12日起生效。

伏衛忠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9月12日起生效。

許亞雄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9月12日起生效。

吳立昆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9月12日起生效。

朱向軍先生已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自2016年9月12日起生效。

潘昭國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6年9月12日起生效。毛中吾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戚建先生已獲委任為題名委員會主席，自2016年9月12日起生效。

新一屆董事會更具風險控制能力，同時在海工機械及工程掘採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與開拓精神。這將有助於本公司在上述領域的快速發展，並推動企業轉型升級的成功。

###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追求個人事業的其他發展，肖輝曙先生（「肖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6年9月12日起生效。

董事會及肖先生已確認彼等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肖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 **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將加盟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集團」）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伏衛忠先生（「伏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9月12日起生效。

董事會及伏先生已確認彼等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伏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健康狀況原因，許亞雄先生（「許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9月12日起生效。

董事會及許先生已確認彼等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許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委任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吳立昆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9月12日起生效。

吳立昆先生，49歲，於2003年加入三一集團，曾任三一重工路機華南分公司經理、三一重工路機營銷公司總經理、路機瀝青攪拌公司總經理、路機事業部總經理、常德市三一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浙江三一裝備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5年8月起，彼擔任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總經理。吳先生擁有企業產品技術、製造及市場營銷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資本市場運作的實際經驗，並在本公司綜合戰略發展、產品及市場選擇、加工過程以及市場渠道開拓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吳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取得中歐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已於2016年9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予吳先生的董事服務袍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0元，該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且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除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資料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而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委任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宣佈，朱向軍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

朱向軍先生，32 歲，於 2008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並全面參與本公司於 2009 年在聯交所首次公開上市。朱先生於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本公司總賬會計，主要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及預算。彼其後於 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本公司審計部經理及主管，主要負責本公司預算、表現評估、財務分析及資料披露。彼亦於 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本公司市場財務部主管及財務部助理主任。朱先生於 2006 年 7 月及 2009 年 4 月分別取得瀋陽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朱先生於 2009 年 6 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朱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條附註 (1) 所載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然而，本公司認為，憑藉其背景及經驗，朱先生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

因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所載規定，其依據為：

- (i) 在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經驗方面，甘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附註 (1)，並已獲委任並將繼續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會指導朱先生。預期朱先生將就與聯交所之間的任何通訊及時與甘女士密切合作；
- (ii) 朱先生將接受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進行的培訓。此外，本公司將確保其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秘書的規定職責；

- (iii) 豁免自獲聯交所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使朱先生可有追加時間以獲得聯交所規定的有關知識及經驗，並可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展示相關知識及經驗；及
- (iv) 於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屆滿後，將對朱先生的經驗重新評估，以確定委任朱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是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規定。

於2016年9月9日，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自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惟：

- (i) 朱先生於有關期間須獲甘女士協助；及
- (ii) 本公司須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屆滿後，本公司是否將能證明朱先生於獲得甘女士之協助後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並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 **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潘昭國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6年9月12日起生效。毛中吾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戚建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6年9月12日起生效。

### **未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至少佔上市發行人董事會之三分之一。在許先生於2016年9月12日辭任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所規定的最少三名及佔董事會之三分之一之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在許先生於2016年9月12日辭任之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第 A.5.1 段，上市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須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許先生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辭任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第 A.5.1 段所規定的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5 條，上市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須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許先生辭任及薪酬委員會人員變動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25 條所規定的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之要求。

本公司現正盡力認定可填補因許先生辭任造成的空缺之合適人選，並將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之前依照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 一般事項

新一屆董事會更具風險控制能力，同時在海工機械及工程掘採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與開拓精神。這將有助於本公司在上述領域的快速發展，並推動企業轉型升級的成功。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肖輝曙先生、伏衛忠先生及許亞雄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巨大貢獻表示感謝並亦對吳立昆先生及朱向軍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建

香港，2016 年 9 月 12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戚建先生及吳立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毛中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及潘昭國先生。